

无锡市民政局

无锡市财政局文件

无锡市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

锡民联发〔2019〕4号

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精准 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市（县）区民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中的兜底作用，现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省政府扶贫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精准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各项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政策衔接统筹推进，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切实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按照政策提供兜底保障，确保到 2020 年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愁吃、不愁穿，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兜牢民生安全底线。

二、任务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1、加强标准衔接。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时序进度要求，加大提标幅度，确保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000 元以上，为省定脱贫标准的 2 倍。

2、做好对象衔接。加强城乡低保与扶贫建档立卡对象的衔接，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全部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享受兜底保障；进一步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认定办法，细化核算范围

和计算方法，对于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增加的必要医疗费用、护理费用、康复训练费用等家庭刚性支出以及家庭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确保真脱贫、扶到位。

3、建立低保渐退机制。凡在脱贫攻坚期内，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低收入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在低保标准 2 倍以内，可给予不超过 2 年的渐退期，以确保其实现稳定脱贫。渐退期从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次月起计算。

（二）进一步完善低保制度

1、落实重度残疾人“单人保”政策。按照“兜底保障一批”的要求，继续加大重度残疾人“单人保”政策的落实力度，有序放宽残疾人进入低保准入条件，从 2019 年下半年起适时将保障面覆盖到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 倍的所有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相关操作管理规定可参照《关于对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锡民救〔2017〕24 号)执行。

2、落实大重病困难对象“单人保”政策。按照中央要求，落实大重病患者的兜底保障政策，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规定的，其家庭成员中已经享受医疗救助的大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

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00%发放低保金。

3、加大政策创制。修订《无锡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完善低保认定办法，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无锡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核对办法》，确保低保对象精准率达到 99.5%以上。

（三）进一步增强精准救助能力

1、完善核对平台。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边”原则，完善市、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核对平台，强化核对系统的对接应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核对信息三级联动。

2、加强常态化核对机制建设。按照依法核对的要求，加大困难群众核对授权书的采集力度，确保全面、真实、有效。可根据实际核查需要，将核对对象拓宽到申请、享受救助政策对象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加大核对频次，新申请对象，按照“逢进必核”的原则，建立健全核对平台“机查”与进村入户“人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进行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确保源头把关精准。已享受救助对象，结合动态管理，市民政局每年至少核对一次，市(县)区每半年至少核对一次，收入变动较大的特殊对象，可视情提高核对次数。

（四）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1、加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对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符

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力争到 2020 年供养标准大市统一且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5 倍。

2、加强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切实增强农村薄弱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服务功能，逐步提升保障型养老机构供养水平，将政府设立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运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通过提升设施建设标准、公建民营等形式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 中心，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

3、优先支持农村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各市（县）区要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养老机构医养融合发展，大力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提高医疗护理水平，为特困、低保、残疾等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的医护康复服务。

（五）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1、完善临时救助机制。全面落实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4号）要求，进一步明确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救急补缺”、“堵漏”地位，发挥应急性、补充性和过渡性的制度作用，并贯穿于社会

救助链的前端、中端和后端，形成有效的救助衔接链。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市级先行发现可及时进行救助，救助资金按规定由市区两级进行结算，确保困难家庭基本生活达到脱贫标准。

2、推进温情救助。按照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认定条件，分类实施临时救助。坚决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精减行政审批要求，取消一批证明材料，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科学制定救助标准，积极开展温情救助、先行救助，有效解决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于重大生活困难，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救助标准，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3、做好转介服务。对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提供转介服务，帮助申请低保、特困、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或是由政府救助向慈善救助转介。推广江阴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经验，真情为困难群众办实事。

（六）进一步推动社会力量参与

1、大力培育慈善组织。各市（县）区要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兜底

保障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通过开展全市低收入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低收入人群医疗补充保险、参与市“慈福民生”相关项目等公益慈善项目，助力兜底保障，形成政府救助为主、慈善救助为辅的多层面救助格局。

2、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兜底保障，开展“两千”（千个社会组织结对帮扶千个社区、村）等公益慈善活动，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注意激发社会救助对象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防止“一兜了之”。

（七）进一步强化相关扶贫政策衔接

1、加强政府职能部门扶贫政策的协调。要充分发挥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工作，集成合力，有效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与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城市廉租房安置等政策的衔接协同，综合解决未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2、拓展残疾人、孤儿、因病致贫返贫人员救助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与低保标准挂钩的生活补贴标准增长机制，逐步实现大市城乡统一的护理补贴标准。对因病致贫返贫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积极实施深度救助和中低收入居民疾病医疗自负救助。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县）区民政、财政、扶贫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供养、临时救助、深度救助和“慈福民生保险”范围。扶贫部门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对象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工作。有关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研究解决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按照统筹社会救助体系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快推进低保政策城乡一体，做到政策一致，标准一致。

(二) 周密部署落实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措施，指导各地做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各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要全面准确摸清兜底保障人数，民政部门要在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会同扶贫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掌握脱贫攻坚中社会救助需求情况，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省民政厅部署，认真部署开展兜底脱贫动态管理对象名单比对工作，以市（县）区为单位，逐级上报省民政厅。

(三) 加强调研指导

市级将加强对各地工作的调研指导，及时总结交流推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成功经验、做法，对各地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有效解决。完善监督机制，市将按照脱贫考核验收标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社会救助兜底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情节严重的，将采取通报批评、专案督办、工作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深入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全过程，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措施精准、作风扎实、管理规范。

各地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民政局、市政府扶贫办。



无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